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2026年1月，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久丰铝业”)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金久丰铝业共组织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站公告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采用网站公告及媒体公示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评价期间进行的两次公示，金久丰铝业于2026年1月12日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130.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第二次公示由金久丰铝业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1日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214.html>)进行了公示，同时在拟建场地大门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2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金久丰铝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4月22日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294.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130.html>)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有效期为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挂靠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是经开区官方信息发布、政务公开、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的核心平台，全面展示经开区发展概况、最新动态及办事服务，权威、精准、可直接用于政策查询与业务办理。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经开区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索引号]	11500101569908304C/2026-00013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万州经开区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6-01-12	[发布日期]	2026-01-12

##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6-01-12 来源: 万州经开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万州经开区九龙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约36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一、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重庆法治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该网站是项目所在地的公开网站。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023086.com/news/show-3214.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3-2 公众意见表

### 3.2.2 报纸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重庆法治报》创办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1986 年 7 月 1 日向全国正式公开发行人，成为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机关报，由市委政法委主管，重庆市司法局主办。2000 年改由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2003 年底，由重庆市委政法委主管主办划转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重庆法治报》自创刊以来，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抓住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宣传主题，关注民主与法制建设，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方针以及本市中心工作，关注社会热点和难点，弘扬法治，服务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揭露违法犯罪，推动两个文明建设。

报纸信息公开截图详见图 3-3、图 3-4。

### 3.2.3 张贴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拟建场地大门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5。

张贴场所位于拟建场地大门醒目处，公众易于知悉。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供公众查阅，公示日期内，无人前来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 3.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张贴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2026年4月13日 E-mail: cqfzblwb@188.com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 不成报警“机上有炸弹”

## 涉嫌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宁波栎社机场为排除隐患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出动消防、医疗等力量进行处置，致使宁波栎社机场秩序混乱，后续8个航班延误，宁波栎社机场和航空公司遭受经济损失。陈某波同日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诉讼过程：**原渝北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波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向原渝北区法院提起公诉。原渝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陈某波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检察机关提出的陈某波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波有期徒刑一年。本案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编造、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动机多样、情形复杂，司法办理需精准把握法律适用边界。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联合法院紧扣证据链建设，及时固定通话记录、监控视频等客观性证据，明确虚假信息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之间的因果关系，构建完整证据体系，确保犯罪事实准确认定。

同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考量行为人犯罪动机、行为方式、危害后果及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精准裁量刑罚，既彰显了依法惩治危害民航安全犯罪的决心，也体现了对法定从宽情节的充分考量，实现了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 巴南区检察院：为骑手送上法治大餐 给“送单路”加道安全锁



**本报讯** “有人出高价让你顺路捎个快递，你会不会觉得‘有诈’？”4月8日，一场专为外卖小哥定制的普法活动在巴南区龙洲湾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举行，为平日里穿梭于大街小巷的骑手们送上一份特殊的“法治大餐”，用检察力量为他们的“送单路”加上一道“安全锁”。

“帮信罪”是啥？帮人带个货也能摊上事儿？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从真实案例切入，用骑手们听得懂的“大白话”讲清楚其中的法律风险。比如有骑手接到单子，只是顺路送个包裹，报酬却高得离谱。这种明显反常的高价跑腿，法律上就可以推定你“明知”送的东西有问题。面对来路不明的物品和合不合理的报酬，一定要多留个心眼。

活动期间，检察干警还向外卖骑手发放了法治宣传手册。手册体积小、内容扎实，摒弃了晦涩难懂的法条，全是贴合骑手跑单日常的法律常识和避坑技巧，方便骑手们在送餐间隙、等餐空闲时随手翻阅学习，让他们真正把法律知识“揣进兜里、记在心里”，让法治护航融入每一段送餐旅程。

“以前总觉得违法犯罪离自己很远，今天才意识到，多学点法律知识，才能守住底线。”“以后接单心里更有底了，碰上可疑情况，肯定会多一份警惕！”参加活动的外卖小哥你一言我一语，纷纷为这场接地气的普法活动点赞。大家纷纷表示，这堂课接地气、能听懂、真管用，今后跑单会时刻绷紧法治之弦，心里更有数，绝不触碰法律红线。

活动中，巴南区检察院还特别聘任3名骑手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如图)。这群每天穿梭于大街小巷的“送餐人”，今后将在送餐途中留心观察，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和公益损害线索，成为公益保护的“移动探头”。检察履职与群众参与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凝聚起守护城市的强大合力，共同守护这座城市的烟火气与安全感。

通讯员 牟婕好 记者 饶果 记者 张柳娟

# 改签机票

计划搭乘 CZ2857 航班从重庆前往宁波，因超过该航班值机时间而未能登机。陈某波于同日6时43分在回兴立交附近使用手机拨打110电话报警，要求公安民警为其妻女办理机票改签未果。陈某波心生不满，在报警电话中编造 CZ2857 航班上有炸弹的虚假恐怖信息。

# 城口县检察院接村民举报，推动多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织密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

大巴山深处的3月，春意悄悄漫过山脊。2026年3月30日，城口县检察院检察官田小秋再次来到城口县岚天乡。站在整洁的养殖场前，养殖户老李满脸欣慰：“现在走进养殖场，不光设备新了，连粪污都变成了种植的‘金疙瘩’。”她指着远处绿油油的庄稼地，“用处理过的有机肥，化肥钱省了一大截，庄稼还长得壮实。”

然而，就在半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光景。2025年7月，城口县检察院接到村民举报：岚天乡某养殖场长期排污，污染了周边环境及附近河流。检察官驱车赶到现场，刺鼻的异味扑面而来——黑褐色的污水正从沉淀池边缘渗出，顺着土沟流进溪流。

的落脚点不能止步于“案结事了”，而应当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域”的效果。2025年8月，城口县检察院正式立案。检察机关依法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推动多部门联合建立《城口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一场覆盖全县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就此展开——196家畜禽养殖场被纳入



对象。沉当地正肥需求旺了一笔账；‘环保’的循环至4月17日，联系方式：重庆一司没想到，效果出奇地好。

为防止问题反弹，长效监管机制同步跟上。岚天乡依托“三级联动”生态监管体系，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纳入村级河长、网格员的日常巡查清单，再配合光纤视频监控“天眼”系统，形成了“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线上监控”的立体监管网络。这一做法，正在全县逐步推广。检察机关则常态化开展养殖业污染公益诉讼“回头看”。

通讯员 牟婕好 记者 饶果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关于拟对机动车驾驶人邹长宾、蓝贤忠等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告**  
经公安机关调查，以下机动车驾驶人邹长宾、蓝贤忠等人(名单见附件)涉嫌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公告告知，请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联系电话：023-65321906)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Table with names and IDs: 邹长宾 51022119741002\*\*\*\*, 蓝贤忠 51022119630323\*\*\*\*, 王春林 50038219900122\*\*\*\*, 王春林 51300119830108\*\*\*\*, 王春林 50024019870103\*\*\*\*, 王春林 50022219860402\*\*\*\*, 王春林 50011219890905\*\*\*\*, 王春林 50011319890905\*\*\*\*, 王春林 50011319890905\*\*\*\*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垫江县水利局 关于限期认领违法构筑物的公告**  
为加强垫江县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生态环境及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注就处未经审批许可建设的违法建设发布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垫江县水利局巡查发现，龙江河河道管理范围(桂花街道长龙村重庆伟翔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斜对面(经纬度：107.414, 纬度：30.296)处)存在一处传输设备和挡墙，该构筑物未取得涉河审批手续，且妨碍河道行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和《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次走访调查，该

违法当事人(单位)不认，现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认领并接受调查。

二、认领要求  
(一)认领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无主违法构筑物，将依法处置。  
(二)认领方式  
请该违法构筑物的责任主体携带以下材料至垫江县水利局(地址：垫江县桂溪街道南内街91号)主张权利并接受调查：  
1.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如有)；  
3. 其他能证明责任主体身份的材料。  
三、法律后果  
公告期届满，对逾期无人认领的，将认定该构筑物为无主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和《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四、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垫江县水利局  
地址：垫江县桂溪街道南内街91号  
联系人：刘强 杜伟  
联系电话：023-74522166  
特此公告。  
垫江县水利局  
2026年4月13日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新建1条再生铝合金锭生产线,形成年产1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能力。2.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索取方式及途径: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7FUyZt2x3emiYPznmRw?pwd=dfq9 提取码:dfq9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周工。3.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联系人:周工 023-67570721 邮箱:2072153561@qq.com 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智福欣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伟与你(单位)劳动

图 3-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202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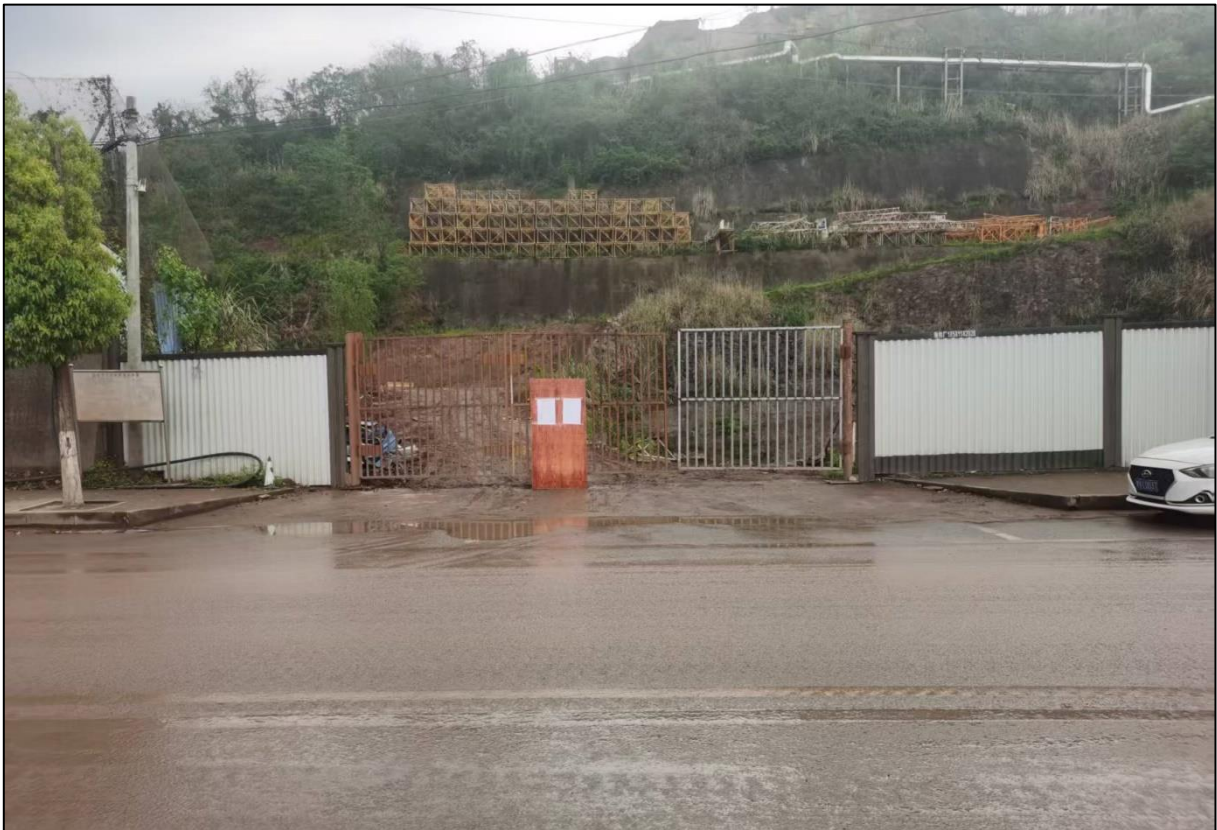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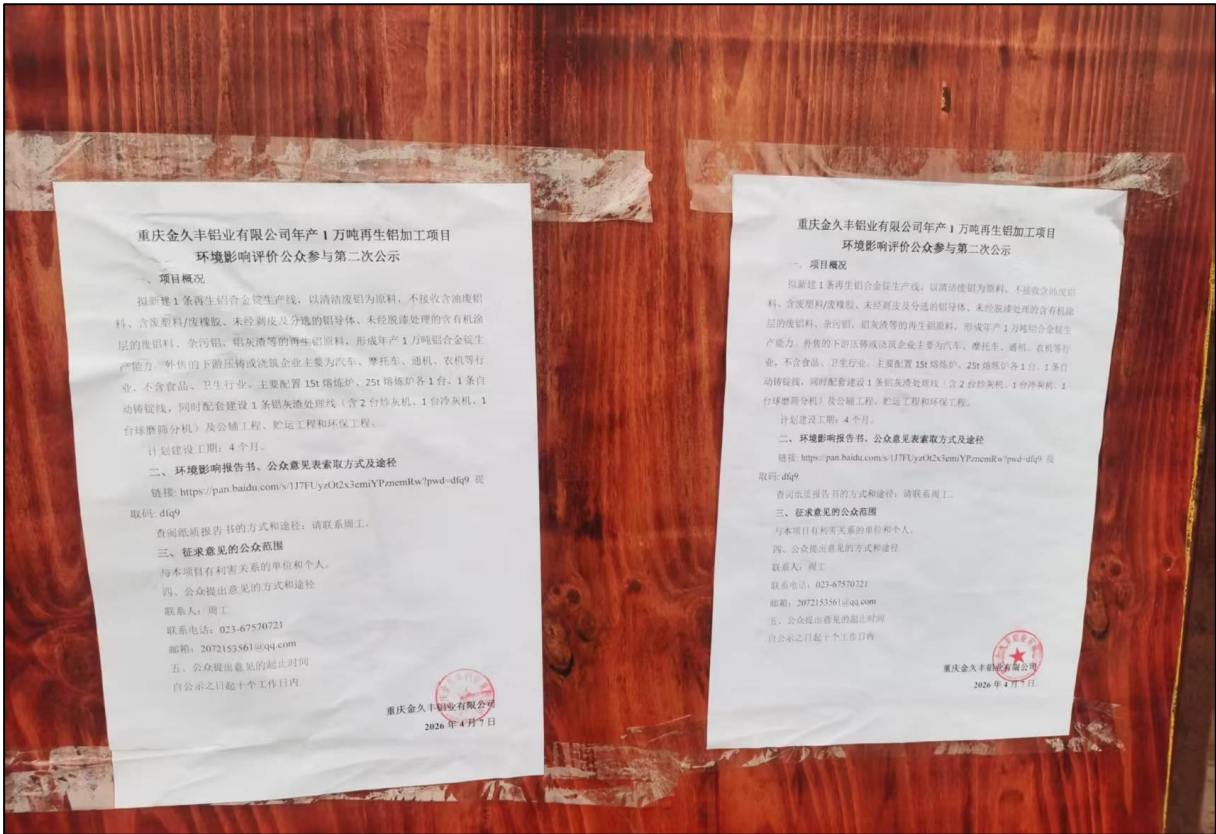


图 3-5 现场公告公示照片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金久丰铝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294.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网 | 区级部门 | 乡镇街道

Q | 无障碍 智能机器人 登录 注册 | 网站支持IPv4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发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经开区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 索引号 ]	11500101569908304C/2026-00173	[ 发文字号 ]	
[ 主题分类 ]	其他	[ 体裁分类 ]	公告公示
[ 发布机构 ]	万州经开区	[ 有效性 ]	有效
[ 成文日期 ]	2026-04-22	[ 发布日期 ]	2026-04-22

### 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日期: 2026-04-22 来源: 万州经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索取方式及途径

现对《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截止至项目正式受理。

图 4-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6 其他**

###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再生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金久丰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